

“差序格局”思想的现代诠释

○ 杨玉宏

(华中师范大学 社会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费孝通先生的“差序格局”所描绘的乡土中国的社会机构状况和人际关系特征,是一组以“己”为中心的同心圆结构。与西方的“团体格局”区别主要体现在自我主义与个体主义的道德基础、儒家伦理与基督教的文化基础、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的价值基础三个方面。作为资源配置的方式的“差序格局”,突出血缘和地缘在社会关系中的基础性地位。“差序格局”是与现代社会的理性原则相悖的,对我国的经济领域、人际关系、政治领域和法制建设都有着重大的影响力,成为中国现代化前行的障碍。

〔关键词〕差序格局; 团体格局; 伦理; 理性

一、“差序格局”和“团体格局”

在 1938 至 1946 年间,费孝通先生把在西南联合大学和云南大学讲授“乡村社会学”所使用的十四篇讲稿加以整编,形成了影响深远的著作——《乡土中国》。在该著作中,费老提出了“差序格局”思想,认为它是中国农业社会的基本人际关系特征和社会结构状态。“我们的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纹所推及的就发生联系。每个人在某一时间某一地点所动用的圈子是不一定相同的。”而西方社会则象是在地里捆柴,把几根束成一把,再到一捆、一挑。在每一挑中能够找到完全相同的捆和束,这种能够被清晰识别的捆柴方式就是西洋社会的特征,被费老称之为“团体格局”^{〔1〕}。

“差序格局”所描绘的是中国几千年农业社会的人际关系结构状态。在传统农业社会,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是一个由强到弱,渐次推开的同心圆结构。圆心,即引起波纹的“石头”就是“己”,血缘和地缘关系,血缘是核心与根本。而“团体格局”则是现代西方所固有的人际关系特征和社会结构状态,表现为以理性为原则的社会成员平等关系。团体中的每一个成员与团体的关系是相同的,使得团体成员之间的关系地位是平等的。费老运用对比手法简明形象地勾勒出传统农业社会和现代西方国家社会的结构状态和人际关系特点。

首先,“差序格局”的道德基础是“自我主义”。“在(差序格局)这种富于伸缩性的网络中,随时随地是有一个‘己’作为中心的。这并不是个人主义,而是自我主义。”自我主义是以“己”作为中心,强调社会行动中是以个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没有顾及其他群体和他人利益。“差序格局”的“己”是被家庭、家族所包裹着的“自我”,缺乏个体独立人格,是在血缘关系掩盖下的家庭或家族缩影,一个家族符号。与西方社会学意义上的成员个体、心理学意义上的独立意识个体都不同,“己”所代表的是家庭或家族的形象,是自己在家庭或家族中权力结构位置意识,是“家我”。自我主义强调现实生活中“己”的利益,人际关系网络是一个具有高度伸缩性的圈子,在圈内是自己人,圈外则属于外人。划分自己人和外人的标准是与“己”的血缘的远近和关系的亲疏,这里的“己”就是自我主义的。“差序格局”的逻辑起点是“己”身后所隐藏的家族。中国传统社会的人际关系是以血缘和地缘为中心的,是从己一家一国一天下的顺序渐次外推的“差序格局”过程。社会就是由这样无数组同心圆组成,在此组圆中的“己”是中心,在彼组圆中的“己”则为边缘。在这种“差序格局”中,站在任何一圈里,向内看可以说是公,是群;向外看可以说是私,是己。

差序重视社会关系的远近和亲疏。在同心圆中,远近关系是固定化的。在乡土中国,人际关系是以个人或家庭为中心向周围依次扩散的,通常是按照父系继嗣条件下的男性血缘远近的外推过程,向上可以推及到两代,父辈和祖父辈;向下可以推及两代,子代和孙代,这些按照血缘所形成的近亲关系构成了最为亲近的同心圆;以五代为中心的亲属则可以构成距离圆心有远有近的同心圆上的点;再推出去就是“五服”(高祖到玄孙)的同心圆,他们共同为同心圆上的点,在较小的同心圆中,远房和族也会构成圆上的点。⁽²⁾血缘远近是关系疏远的重要前提,亲近的血缘关系也可能会因为交往双方利益冲突而出现关系的渐远生疏。

血缘亲属关系可以是至亲或“五代”,甚至是“五服”,也可以是“一表三千里”地外推下去,或“树倒猢猻散”地缩回来。在地缘关系方面,每一家都是以自己家庭地位为依据,以不同的势力范围画出势力圈子(同心圆),即“街坊”,街坊的多少和范围大小取决于该家庭的资源多寡与是否愿意给予别人。有势力人家的街坊可以遍及全村;穷苦人家的街坊只是比邻两三家。在乡土农村,这种地缘关系格局是动态变化的,具有极强伸缩性,今天还被纳入地缘关系的街坊,明天可能会从地缘关系中退出来,成为其他家庭的“圈”内人。地缘关系也是有“等

差”的,长老在地缘关系中常常具有最高权威,长老统治所依靠的不是西方社会的法,而是基于传统的“礼”、“仁”、“伦”。

“团体格局”的道德基础是个体主义。西方社会个体主义强调社会成员在本体论意义上的平等地位,平等是资本主义发展所依赖的核心价值。对个体主义的详细起源追溯已无从谈起,一般而言,自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宗教改革和思想启蒙运动以来,人们对政治、经济、宗教、艺术等领域的理解在不断变化,导致了人们对个体主义关注兴趣。个体主义强调人从整个宇宙万物中分离出来,在本体论意义上具有平等地位;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是在伦理、道德、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各方面具有平等性和自由价值,应该受到法律和制度的一致保护。简言之,价值观念的发展和社会结构的变化相互作用,共同造就了个人平等、自由和自治的现代个体主义的辉煌。个体主义不同于利己主义,个体主义是民主的附属品,强调身份平等;利己主义是对自我过度的爱,为了自己可以忽视他人利益,把对自己的爱看成胜过一切。如果个人完全沉醉于自我平等、自由、对社会公共事务情感冷淡、疏远于社会整体、只看到个人权力而无视对团体和社会义务的话,个体主义就退化演变为利己主义。

费老眼中的个体主义是与社会团体紧密联系在一起,在“团体格局”中,个人之间的联系状态依赖于某一个共同的“架子”,每个人都因这个“架子”发生联系,这个“架子”就是社会组织,所有人在团体中的关系是相同的,享受相同的权力、履行相同的义务。与“差序格局”的血缘准则不同,“团体格局”的行为准则来源于社会组织(团体)的制度性规定,个人可以发挥的空间是较小的,是理性状态下对自我行为的把控。“差序格局”的社会道德只有与“己”联系时,才具有意义,一切的价值都是自我主义取向的。相反,在“团体格局”里,各成员的地位相等,个人既不能侵犯大家的权利,团体也不能抹杀个人的存在。

其次,“差序格局”的文化基础是中国儒家思想。由“己”向外逐渐外推,能够与自己发生关系的社会差序结构就是人伦。在儒家文化中,伦就是人与人之间的“等差格局”。这种差序性是首先是通过“仁”体现出来的“亲亲,仁也”、“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仁”的观念体现在“仁者爱人”,是一个由亲及疏、由近及远、由“己”至人的外推过程。“爱人”是要从自己最亲的父母开始,延至兄弟姐妹、子女、亲朋,最后是全天下之人。可见,中国儒学的“仁爱”是以“亲亲”为始点的,要求人们按照血缘的顺序履行人伦之情。“仁”的“亲亲”关系所包含的意义十分丰富,除了有在“爱”的方面有“等差”之外,还要求在社会政治活动中也要遵循亲、疏、贵、贱的伦次等级,成为封建社会正常运行的思想保障。“爱有等差”实际上就是强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平等性,肯定了人际关系的亲疏远近关系的正常性。血缘关系远近是“爱有等差”的根源,人们要保持良好关系、社会要保持和谐与友爱,即必须以“己”为出发点,奉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道德理念。“孔子最注重的就是水纹波浪向外扩张的推字。他先承认一个己,推己及人的己,对于这个己,得加以克服于礼,克己就是修身。顺着这个同心圆的

伦常 就可以向外推了”。⁽³⁾

儒家伦思想强调中国社会人际关系的差序性,一是指人与人的等级区分,如尊卑、贵贱、上下、长幼、亲疏等;二是指人与人之间应建立的关系的种类,诸如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等。⁽⁴⁾对于个体成员而言,伦理差序要求遵从日常等级规范,以道德要求来实现日常交往的权力和义务;对于整体社会而言,伦理差序是中国社会所要遵守的价值观念,是社会正常运转的条件和机制。

“团体格局”的文化基础是基督教。在中国,有性恶论、性善论、和无性论三种观点;在西方社会,性恶论有着更为广阔的市场,人性本恶是西方国家对人性的文化假设,“原罪说”要求人们对自己的行为加以反思,反省自己的行为,用勤劳来荣耀上帝,用善行换取去天堂的门票,这一教义成为了“社会契约”的文化基础。中国和西方社会有着相似的社会关系,中国人是按照“人情”、“面子”来处理社会关系;西方社会则依据“契约”。西方的“团体格局”是以契约和制度为基础的社会关系,要求对法律、制度、规范、程序的严格遵守,仅限于正常范围内的社会交往,也是西方社会人们遵照理性化的缘由所在。

西方社会的宗教信仰是其道德观念的源泉,也支配着社会成员的行为,表现出“团体格局”。上帝就是团体的象征物,人们在上帝面前具有平等的地位,同时上帝平等地对待每个人。团体对于个人就如同上帝对信徒,起到监督者的角色,是社会公平的裁判员,维护社会公正。上帝是无形的,虽然力量巨大,但毕竟是团体无形的实在,上帝意志的传达者是牧师,团体权力的执行人是官员,他们都充当管理者角色。在世俗世界中,人存在着高低之分的,表现为身份、名望、财富的多寡。但在上帝面前,这些不平等的外在事物就没有区别,因为在上帝的眼中,救赎灵魂才是最重要的。因此,基督教保障了人的平等地位,这种平等在世俗生活中得以体现并成为人们行为的准则。中国儒教文化的三纲五常的人伦等级制度要求在不平等的社会氛围内处理社会关系,以“己”为中心把社会成员区别为圈内人和圈外人。“使这种‘互助’变成了‘拉关系’与‘走后门’破坏公家的体制,使任何明文规定的条例都无法执行。具有新教文化背景的西方人的‘法治’精神,似乎与他们‘六亲不认’的‘个体化’态度有关。”⁽⁵⁾

最后,“差序格局”的价值基础是特殊主义。特殊主义和普遍主义是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和希尔斯提出的概念,是帕森斯研究社会行动理论时的“模式变项”的一种基本类型,用以体现不同的行为动机。特殊主义价值取向是指按照既定的自我标准来处理社会关系,主张重人不重事;普遍主义价值取向是按照普遍的社会标准来处理社会关系,主张重事不重人。这对概念是帕森斯用来描述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特征的手段,不仅是社会关系的二分法原则,也是区别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的方式:特殊主义取向的社会关系隶属于传统农业社会;普遍主义取向则体现出现代社会人际特征。

在乡土中国的传统农业社会,生活依靠土地的供养和家庭的保护,形成以血缘和宗法关系为核心的人际关系模式。中国人对人伦和社会秩序的遵守和维护

是以家庭、家族为基础的,更多体现出对亲情和地缘的爱惜,充分展现出特殊主义的价值模式。在差序社会中,人们行为标准是依据家族的利益而定,会随着利益的改变人们的行为方式也随之改变,不存在普遍标准。由于缺乏普遍性的价值行为标准,社会行为缺乏依据,社会就会失范,社会是靠什么力量来维持正常运行的呢?家族利益的标准是伦理决定了家族行为不能够违背基本的道德标准,一旦越界,家族就会被其他人所鄙视,家族就会蒙羞。这也充分体现了家族理性是一种血缘基础的实质理性。在中国人的日常人际交往中,人们非常重视对关系的处理,而关系的处理原则不是按照是非曲直的客观标准,是按照与“己”的血缘的远近和关系的亲疏作为处事的原则,特殊主义原则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团体格局”的价值基础是普遍主义。从文化层次看,普遍主义是对所有人都适用的价值规范;特殊主义则只对个人或某一群体具有约束价值。从社会层次看,普遍主义是对所有社会角色的行为期待,不是针对某一特定个人;特殊主义强调社会成员的特殊性,以此为标准默许其作出特定的行为。“团体格局”讲求理性原则,成为市民社会的价值取向,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过程充分体现出现代西方资本主义理性原则。现代社会理性原则的基础是个人主义、多元化、开放性和法治原则。西方社会所奉行的是技术与效益原则、遵守的是合理主义。与传统农业社会不同,现代化进程中的市场经济,是建立在合理社会分工的基础上的,每个社会成员都被纳入到社会分工的体系之中。社会分工导致人们对某些专业领域知识的熟练掌握,保证了较高的劳动生产效率。但是,在人们成为某一领域专家的同时,对其它专业领域的知识会愈发陌生。社会分工导致了知识的“富裕”和“贫困”的背离矛盾,需要用普遍主义价值来弥补人们对陌生知识的困惑。

理性是现代社会最主要的特征,理性应该遵循利己原则更要遵循利他原则。要在利己和利他之间寻求最佳平衡点就必须摈弃实质理性,采用工具理性,保证个人收益接近社会平均收益。普遍主义利用其形式化、规范化、制度化特性,对应着工具理性所要求的价值规范,成为现代社会的发展原则。特殊主义所对应的个人或群体的局部利益,不利于更宽视域的社会分工,也与市场经济的发展不相容。市场经济要求对社会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合理配置,而特殊主义价值下的人力资源配置模式无法满足这一要求;特殊主义以关系作为用人标准,容易把优秀人才排斥在外,破坏了平等原则。普遍主义价值观念能够适应全球化市场发展需求,认同个人对生产资料等财产的所有权,在基督教教义的支配下,把对上帝的忠诚演变成突破个人私欲的社会发展动力,使得普遍主义最终成为现代社会道德基础。为现代社会发展提供了动力支持,有助于更加合理的社会分工、促进了资源的优化配置、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文化制度保障。“团体格局”的普遍主义进一步突出个人主体地位,为社会平等、自由观念的建立起到巨大推动作用。

二、“差序格局”是社会稀缺资源的配置模式

“差序格局”中对人际关系和社会结构状态研究是依据儒家伦理或道德视角进行的,剖析了两千多年来中国乡土社会关系的状态特点,强调伦理的重要性,但忽视了经济因素在社会人际关系中的作用。“‘差序格局’还有着极为深刻的社会内涵,我这里所说的社会内涵,指的是‘差序格局’实际上也是一种对社会中的稀缺资源进行配置的模式或格局。”^[6]

在自给自足的传统小农经济社会中,“差序格局”以“己”为中心构架出了家庭或家族的社会基本组织,它承担着生产、生活、交换、消费、教育、情感、保障和婚姻等多项社会功能。^[7] 社会成员获取稀缺社会资源的途径简单而单一,家庭或家族几乎是唯一的渠道来源。所谓稀缺社会资源包括有形的物质性事物,也包含精神或心理的东西,具体体现为土地、社会财富、身份地位、名望、权力和荣誉等。正是由于稀缺性,人们渴望获得这些资源,所以,对资源掌管者的要求就非常严格,只有家族内部德高望重的人(族长)才有资格担当此重任,一方面体现出差序的真实存在,另一方面体现了家长的权威性。

土地是农业社会人们赖以生存的最主要手段,土地资源获取是依据“差序格局”模式的。拥有土地资源不仅意味着解决了生计问题,而且可以把拥有土地作为一种身份,能够合法获取其它利益。在谋生手段极其有限的条件下,土地资源是人的最基本生存保障,男性家族成员对土地的占有权是通过血缘关系直接可以获取的。“差序格局”是以父系血缘为纽带的单向继承关系;女性家族成员是不能在族谱出现的,她们是无权要求获得土地的。作为家族或家庭的男性成员,在土地分配数量方面也会有所区别,长子在所获取的份额方面占据优势。对于外乡迁移者来说,他们如果要获取土地资源,必须征得当地人的认可,只能获得土质较差、收益较低的劣质土地;更多时候获取土地是一种无法实现的奢望,为了生存,他们必须从事农业社会人们所不齿的奸商行业。土地资源的差序配置方式起到了防止人口流动的壁垒作用,有利于社会的稳定。

家庭成员的身份地位是按照“差序格局”模式加以配置的。在传统农业社会,人们的身份地位可以通过辈分体现出来。家族辈分的排序也严格遵循着同心圆结构的,辈分愈高,威望愈大;同辈关系是按照血缘的远近顺序排列,由近至远的秩序为亲兄弟—从兄弟—再从兄弟—三从兄弟,以次类推无限延续。在家族内部,尊重也是一种社会资源,获取尊重资源除了有自致努力所获取的特殊成就外,就凭借先赋角色的辈分,它是不需要任何努力的。所以,个人的辈分和资历是家族成员获取家族地位和受尊重的基础,个人获取了被尊重的身份地位,就会在家族中有较高的威望。

家庭财产是按照“差序格局”模式继承和分割的。家庭或家族财产采取公有制形式,每个成员对财产都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但具体操作中,除家(族)长外,家族成员对家族公用财产的使用都得经由族长首肯,族长有权决定使用权

限。家长对家庭财产有绝对的处置权,包括对财产进行分割。依据特定的家族规定分配家产,主要是在男性成员间进行,至于财产的多少则是由家长自主决定,其他人不得干预,子孙更不能相互争夺。出嫁的女儿会被排斥在财产的继承人之外,未出嫁的女儿只有少许的嫁资。至于妻子或妾室,能够从家长那里获取一定数量的财产,但这并不是继承,无权对财产随意处置,这部分财产是由她代为儿子保管,有儿子的归儿子所有;没有儿子的要在家族中选择相当的人立为嗣子,财产由嗣子所有;无子又无嗣子的,则作为养老资金,如果改嫁财产必须留下。⁽⁸⁾

家庭婚姻关系也是按照“差序格局”模式安排的。在现代社会中,婚姻是以爱情为基础的感情结合,而在乡土社会中婚姻不仅仅是男女成员的结合问题,更会涉及到两个家族的势力结合问题,是两种地位的结合。为儿女选择配偶是家庭或家族所要出面处理的事情,双方家庭或家族的门当户对,社会地位决定了婚姻成功与否,与爱情无关。社会地位的差异成为男女双方能否婚配的核心要素,“贵贱通婚”是违背男女双方家长的意愿的。在古代,甚至还出现禁止“良贱通婚”的法律规定,良民与贱民的依据是户籍、家格,一个贱民家庭出身的子女,无论有多么的聪慧或英俊,是没有资格与良家的子女结为婚姻,否则会为违反禁律,会受到处罚。“土庶不婚”,没有名望的卑门小户,很难和高门大户、权高贵重者通婚。⁽⁹⁾

可见,“差序格局”在中国古代社会承担着稀缺社会资源配置的功能,无论是农业社会人们赖以生存的土地,还是婚姻、财富、声望和权力等都是由“差序格局”模式加以配置的。“差序格局”的核心是血缘和地缘,前者更为根本,任何一种稀缺社会资源无不与血缘和地缘相关联,社会资源正式按照血缘和地缘为基础加以分配的。“财产是依照血缘关系来继承的、生产和消费是以家庭来进行的、合作的形式是以血缘为基础的家族和以地缘为基础的邻里、交换基本上是以地缘为基础实现的。正是在这种基础上形成了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的权威性,形成了个人对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的依赖与效忠。”⁽¹⁰⁾

三、“差序格局”思想对现代中国的影响力

现代社会是具有高度理性化的社会,现代性是现代社会的首要特征。哲学或社会学意义上的现代性是指,大约从17世纪开始的按照启蒙思想家所构架的自由、平等、理性、进步等基本原则,它起源于西方社会,逐渐扩展延伸到世界其它地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固有文化模式。学者们用现代性描述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的区别和差异,包括经济、政治、法治、文化、思想、科学、技术等,表现为与传统社会和传统人的不同特性,是现在或未来社会的理想发展状态。“凡举表现现代社会或现代人特征的属性,如商品性、竞争性、民主性、科学性、世俗性、开放性等等,都包含在现代性的词义之中。”⁽¹¹⁾现代性和现代化是同生关系,现代性是现代化程度的度量标准,在逻辑关系上体现为因果关系:现代化是动态的因,

现代性是静态的果;现代化是人类社会发展中较为高级形态的表现,现代性是人们对现代化事实的主观反思。现代性的特征表现为启蒙思想运动以后所出现的现代社会结构特质,社会整体结构状态包括物质精神两个方面,即现代性包括社会秩序(外在的社会结构)和心性秩序(内在的文化心理)两部分内容,现代性概念的外延部分就是社会秩序的现代化和心性秩序的现代化。^[12]韦伯就现代性的特征有着较为代表性的论述,理性是现代性的本质属性,被除魅的世界受独有的理性和理智化支配着,现代社会所具有的终极的、最高贵的价值观念从公共生活中销声匿迹,人们之间表现为一种赤裸裸的理性关系。^[13]现代社会是“合理化”或“理性化”过程,具体包括以下特点:文化层次的合理性、经济层面的合理性、组织制度层面的合理性。

作为稀缺资源配置模式的“差序格局”在中国传统乡土社会起到重要作用,几乎成为家庭成员获取稀有资源唯一的手段和方式,血缘、地缘成为资源配置的主要参考手段。但随着现代性的不断前行,“差序格局”的资源配置模式已成为阻碍社会发展的绊脚石。

1. “差序格局”对现代中国经济领域的影响。当前中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时期,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市场发挥着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传统小农经济讲求的是自给自足,计划经济强调高度计划性,市场经济则是以市场主体平等为基础,突出理性精神,遵守普遍主义价值原则。以儒家文化的情理精神为基础的熟人社会所遵守的是差序的特殊主义价值的等级原则,传统血缘情理精神与现代工具理性精神是对立矛盾的,会阻碍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在传统社会中,人们“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生活在熟人社会中,缺乏社会流动,人际间存在着高度的信任感,熟人间的默契相处建构稳定的社会结构。特殊主义价值的信任模式使得人们在进行物质交换时,依据对人格人品的了解而产生的信任,而非市场经济的“契约”。乡土社会不重视契约关系,是基于对行为的规矩不假思索的可靠性。而现代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信用经济,人际经济交往活动是通过订立契约来约束双方行为,因为市场交易的范围已经突破了熟人社会的限制,人口的快速流动导致人们无法象熟人社会那样对交往对象做透彻全面的理解。

“差序格局”的资源配置模式对市场经济发展起到了障碍作用。首先,市场经济要求广阔的活动空间,空间愈大,愈有利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差序格局”要求在血缘间寻求资源,相对狭小的活动空间不利于市场经济发展所必须的专业社会分工。社会分工是专业化的要求,是高效率资本产出的保证。社会分工应该以人的能力为依据,要求人尽其才,而熟人社会血缘和地缘关系所注重的是人情和关系,是以“己”为中心距离同心圆的位置,任人唯亲,而非任人唯贤,违背了市场经济的理性化要求。其次,“差序格局”特殊主义的信任模式限制了资金的来源。从现有社会关系中寻找资金援助,难以把企业做大,这也是中国的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 and 家族企业的原因之一。“差序格局”的等级性和壁

垒作用与现代市场经济的平等原则和自由主义原则的对立,导致了市场经济在中国的发展道路无比坎坷和艰辛。最后,在经济管理过程中,血缘和地缘关系占据了主导地位,不利于人才的挖掘和合理利用。在乡镇企业发展过程中,血缘和地缘是其发展的最初动力源泉,乡镇企业体现了先天的血缘关系特点。以乡镇企业为起点,企业不断做强,虽然也在探索国际化经验,但亲缘关系依然是最值得依靠的力量,“打架去兄弟、上阵父子兵”的传统依然十分常见。在用人制度和劳动分工运作方面依然体现出内外有别的差序模式。

在乡土中国,人们对经济活动行为采取了敬而远之的态度,人与人之间是熟人关系,靠血缘和情感维系联系,亲密性血缘阻碍了人们的商业行动。一心钻在钱眼里会被人所不齿,是小人行为,因为君子喻于义,只有小人才喻于利。从事商业活动的人是一些被生活所迫,不得已而为之的“不讲感情”的人。差序中的特殊主义强调因人而异,“一切以时间、地点为转移”,同样的情形,不同的处理方式,是与市场经济的公平性原则相悖的,影响到市场经济发展。“差序格局”的自我中心主义提倡以“己”为中心,可以为了“己”、家、家族利益去伤害其他人的利益,自我主义所演变的自私主义人生观也和市场经济的“团体格局”的人人平等原则相违背。所以,“差序格局”是对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极为不利的,无论是文化传统、道德要求或思想观念上都不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

2. “差序格局”对现代人际关系的影响。在传统农业社会中,人们生活在以血缘和情感为基础的熟人社会,人际之间是熟悉的,熟人和陌生人之间有着明显的界限;在现代工业社会,人们生活在以理性和利益为基础的陌生人世界,熟人和陌生人之间的界限是模糊的。所以在农业社会中,人们面对的是一个自然的陌生人,这个陌生人会很快从熟人社会中消失,要么被接纳成为熟人,要么被驱逐或消灭。现代工业社会存在着很多自然的陌生人,而且会把熟人转化为陌生人,因为这个社会无法容忍熟人,要求必须打破熟人圈子的惯性、惰性和封闭性,它在何种程度上瓦解了熟人圈子,也就在同等程度上拥有了社会活力。⁽¹⁴⁾ 熟人之间的信任是建立在血缘和地缘基础之上的,也是其他社会关系的基础。人们依靠亲戚关系去承担各种义务,亲缘关系所提供的社会关系网络,不仅在原则上也在实践上建构了组织信任的中介。⁽¹⁵⁾ 工业化使得亲缘社会关系之间瓦解,人们被安排到不同的生产部门和流水线上,冲击着亲缘关系,由于共同行动的减少和联系的疏远导致亲缘的地位和价值不断降低。熟人社会的信任本质是一种习俗型信任,它发生在封闭的社会之中,强化了封闭的熟人社会,并把这种信任投射到人们的大脑之中;工业理性社会的信任是一种契约型信任,它发生在开放社会之中,契约既是不相信的结果,也是不相信的标准,依靠契约才能够维持正常的社会关系。

现代社会要依据陌生人世界的理性原则处理人际关系,要按照契约来确定信任关系。但是在现代中国,契约理性并没有成为人际关系的原则,“差序格局”的血缘情感依然是人际关系的重要原则。首先,情感关系依然是现代社会

关系的基础。在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的快速转型期,原有生活节奏、人与人之间的互动方式、互动频率等都有了变化。但是,相对封闭的生活方式,人们沿着对血缘和地缘关系的依赖。陈阿江对四川和安徽两省的农民工首次外出的信息获取途径研究表明:42.7%来自于亲缘关系的牵动;23.1%的是来自于地缘关系的牵动,血缘和地缘关系的总和为65.8%。⁽¹⁶⁾无论是日常生活、生产经营、儿童抚育、老人赡养、红白喜事、建房搬迁等事务都离不开血缘和地缘关系的帮衬,只有当血缘、地缘群体无法提供帮助时,才被迫考虑利用外人。“亲情”(“人情”)和面子是维持调节社会关系的主要要素,社会关系结构呈现出明显的以情感为核心。⁽¹⁷⁾其次,人伦等级观念依然成为人们判断是非的依据,成为处理人际关系的依据原则。中国乡土社会的思想根基就是儒家伦常观念,几千年的文化传统的影响在短时间内是无法消除的,虽然社会在不断进步和发展,淘汰了某些陈旧观念。但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时候,人们还是习惯于用伦理观念来判断是非,传统伦常理念对人们的行为方式仍有一定的影响力。家长制权威在当代中国的家庭中仍然有一定的市场,并且把这种血缘关系的伦常推至整个社会,具有人际关系伦常化的倾向。⁽¹⁸⁾

3. “差序格局”对现代中国政治领域的影响。从公共权力的视角来看,“差序格局”对中国政治活动影响深远。在西方社会,家的界限十分清晰,家只是作为休息的场所和情感的港湾,社会活动都是在家庭之外的团体中进行的,而社会中最大的团体就是国家,每个人都要对国家绝对的效忠,人们在团体中的法律地位相等。在“团体格局”中,政府的行政官员只是作为团体权力的执行者,在地位上和其他成员是平等的,他们是团体成员通过民主投票方式选举出来的,有固定的任期,在任期满后回到原有的位置中去。西方现代行政体制所采用的是韦伯的科层制模式:个人的自由性,仅服从与所担任的职务而非上级领导;依据契约受命,建立在自由选择之上;接受严格统一的职务纪律和监督;拥有固定的职权范围等。⁽¹⁹⁾在中国,“差序格局”所带来的文化影响力是无穷的,它固化了人们的思维模式:依据血缘的远近和关系的亲疏划分出圈内人和圈外人;同时对他们的利益加以区分,圈内人的利益要比圈外人的利益更重要。虽然传统社会结构的格局随着社会的发展在不断变化,但人的重新思维模式却没有根本性的变化。主要是“水波纹”的“圈数”减少了,内圈更加明确了,在某种意义上强化了家庭本位模式。⁽²⁰⁾由于思想观念中家族利益具有“公”的性质,行政官员们在行使公共权力过程中就可以牺牲国家的利益来获取家族的利益,而且这样的行为方式不会受到家族成员的反,反而会得到他们的支持和响应。正是由于家族结构成为了公共性的事物,官员为了家庭利益危害了社会公众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受到严厉的舆论谴责,社会对此行为持包容的心态。对于行为人而言,为了家庭“公”的利益可以为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寻找到心灵慰藉的借口。所以,在中国官员违反行为查处过程中,子女和配偶被牵涉的现象非常常见。

从个人关系的角度上看,在“差序格局”的关系中,人们习惯于用社会关系

网络来定义自己在社会中的位置,构建以“己”为中心的同心圆结构。在官场中,官员效忠的不是国家,而是距离自己最近的、能够带给其官职的上级官员。他们要通过努力工作,得到上级官员注意、认可和赞许。为了报答上级领导的知遇之恩,官员们会勤于政务,也会不断走动,拉近社会关系;他们往往会依据和上级领导的关系来调节自己的行为,这与西方社会对团体履行公职有本质的区别。

从角色理论视角看,先赋角色和自致角色的矛盾对行政官员有着重要影响。先赋角色是人在血缘、遗传等先天因素上所得到的社会角色,是人们对先天身份地位的行为期待。自致角色是通过后天努力而获得的社会角色。权力角色是一种自致角色,权力和义务具有封闭性特点。获取权力角色除了自身努力之外,也离不开家庭和家族的供养和帮助,即依靠家族成员共同努力才可能获取权力。有付出就要求回报,不懂“知恩图报”的人会被世人所不齿,也无法获取更大的提升机会,因为他的信用度会在不愿回报中受到质疑。回报的形式就是利用手中的权力为曾给予其资助的人谋取不当利益。当今中国,会经常出现某一政府官员落马后,其家庭或家族成员、朋友、下级官员都会受到牵连的现象。

4. “差序格局”对现代中国法治建设的影响。现代社会理性原则要求人际关系的平等、自由和公正,保持人际关系的主体平等、自由和公正的前提是设立制度性保障——契约,法治是最具约束力、调节范围最广的社会契约形式。法治是现代文明的标志,也是现代化的目标,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需要法治力量的保护。“市民社会是和商品经济特别是市场经济相联系的,具有明晰的私人产权及其利益并以契约关系相联系的,具有民主精神、法治意识和个体性、世俗性、多元性等文化品格的人群共同体。”⁽²¹⁾传统中国是礼制社会,人们依据“伦”和儒家文化实行自治,社会化最好的工具是模仿先人的道德行为准则,教化是维持良好社会秩序的主要手段。“息讼”是传统社会的文化习俗,即使有了矛盾纠纷,多数是靠家族中的德高望重的头人出面调停,使矛盾在隐蔽处得到化解,保存了双方的情面,达到稳定社会秩序的目标。未经调停就擅作主张对簿公堂是违背“息讼”传统的,被认为坏了先人的规矩,是十分丢丑的事情,会给诉讼者带来不良的社会印象,毁坏其社会信用度;对于整个家族而言,诉讼也是极为不光彩的事情,会使家族因此而蒙羞。虽然矛盾纠纷可以借助于诉讼得到暂时的解决,但给家族之间种下了仇恨的种子,会引发更大的纠纷。

从礼制步入法治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必然要求,也是社会发展的规律使然。“差序格局”使得我国当前的社会秩序纠缠于“事实与规范之间”,陷入了现代法制的困境。⁽²²⁾首先,法律制度与等级观念的较量。严格的等级规范是中国传统社会秩序并然的文化基础,“三纲五常”、“伦”的伦理规范对民众思想的影响力将长期存在。在司法实践中,等级观念往往会影响到法律的公正实施,成为司法腐败的社会心理基础。上级有权对下级实施依法监督,下级在监督上级部门时则要思量再三。血缘是家族成员联系的情感纽带,血缘的亲疏和关系的远近往往会左右到司法过程和结果。等级观念导致权力绝对化,权力绝对

化导致法治权限的无限膨胀,有损于司法公正。同理,绝对化的权力状态强化了人们的等级观念,使其成为人们心理结构中的稳定系统,同时宗法组织的等级观念已影响着现代法治的进程。^[23]中国儒家宗法观念的伦理不在乎社会公平和公正,而是强调家长在差序中绝对权威;儒家文化中的法律观念多数是伦理纲常的演变,所以,现代法律的契约作用在传统宗法和儒家文化面前会大打折扣。其次,法律制度与情理观念的对抗。在“差序格局”中,人们之间的关系是依靠血缘、地缘维护的,人们生活在一个身份彼此了解的熟人社会。熟人社会的交往讲求面子、关系和人情,传统熟人社会的面子、关系和人情会影响到现代社会的司法判断,影响到司法的公正性。事实上,正是因为人情与司法的不断对抗,很多有明确法律依据的案件,却在人情面前难以判别,严重损坏了法律在人们心目中的神圣地位,无法体现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现代司法理念。由于“人情大过法”的社会观念已深入人心,很多本应该借助法律来解决的矛盾纠纷,都被私下调解或因为面子而选择沉默,在情理和法律面前,人们宁愿选择前者。

注释:

- [1] [3]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4-30页。
- [2] 谢建社、牛喜霞《乡土中国社会“差序格局”新论》,《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 [4] 潘光旦《政学刍议》,观察社,1948年,第113页。
- [5] 孙隆基《中国文化的深层结构》,广西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52页。
- [6] [10] 孙立平《关系、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5期。
- [7] 钟契夫《资源配置方式研究——历史的考察和理论的探究》,中国物价出版社,2000年,第39页。
- [8] 卜长莉《“差序格局”的理论诠释及现代内涵》,《社会学研究》2003年第1期。
- [9] 史凤仪《中国古代的家庭与身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第271-277页。
- [11] 李秀林等《中国现代性之哲学探讨》,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页。
- [12] 张建《现代性的含义及其在当代中国的理解与构建》,《社会科学研究》2006年第1期。
- [13] 马克思·韦伯《学术与政治》,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48-215页。
- [14] 张康之《“熟人”与“陌生人”的人际关系比较》,《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2期。
- [15] [英] 安东·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意林出版社,2000年,第89-90页。
- [16] 陈阿江《从农村劳动力外流看中国农村社会结构及其变迁》,《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2期。
- [17] 林聚任、杜金艳《当前中国乡村社会关系特征与问题分析》,《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
- [18] 周运清《中国农耕经济变革与乡土社会结构转型的推进》,《社会科学研究》1999年第6期。
- [19] [德] 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商务出版社,1997年,第246页。
- [20] 彭宏伟、张卫东《透析“差序格局”背景下的公共权力腐败》,《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
- [21] 肖岁寒《市民社会的历史考察》,《天津社会科学》1999年第3期。
- [22] 陈占江《差序格局与中国社会转型》,《社会科学评论》2007年第3期。
- [23] 陈良云《儒家伦理与法治精神》,《中国法学》2000年第5期。

(责任编辑: 嘉 耀)